

2024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荆州市委员会本级

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1.领导全市共青团工作，组织全市共青团组织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开展工作，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活动中发挥党的助手作用。

2.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推进全市青少年精神文明建设；负责指导并组织实施全市青少年的思想理论教育、宣传文化活动，培养、选拔、推荐、表彰优秀青少年；指导全市志愿者工作的开展。

3.负责全市共青团工作和青年工作的理论研究；向市委、市政府反映青少年思想状况，参与协调处理各种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工作；对青少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立法建议，参与有关全市性青少年法规的起草、实施、监督等工作。

4.负责研究指导全市团的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推进全市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协助党组织管理区县局级单位团委；指导全市共青团组织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青年人力资源开发工作。

5.负责全市青年统战工作。

6.负责全市共青团系统外事工作和青少年对外交流工作。

7.指导和帮助市青联、市学联、市少先队工作委员会开展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所主管的社会团体进行监督管理。

8.负责团市委直属企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筹措青少年事业发展经费。

9.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团省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1.预算单位构成

团市委本级

2.内设科室

办公室、宣传部、基层组织建设部、学少部、青少年发展与权益维护部、社会联络部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一) 预算收入情况：

2024年本年收入250.20万元，比上年减少15.66万元，减少5.8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单位资金收入、其他收入，无上年度结转资金。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50.20万元，比上年增加41.92万元，增加20.13%。

(二) 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本年支出250.20万元，比上年减少15.66万元，减少5.8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9.07万元，比上年减少16.56万元，减少7.6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43万元，比上年增加14.83万元，增加139.90%。

卫生健康支出10.29万元，比上年增加1.43万元，增加16.13%。

住房保障支出15.40万元，比上年增加13.64万元，增加775%。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26.21万元，比上年增加0.71万元，增加2.78%。主要原因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其中：

办公费1.62万元、印刷费0.72万元、水费0.54万元、电费1.98万元、邮电费1.89万元、物业管理费0.90万元、差旅费2.16万元、维修（护）费0.81万元、公务接待费0.60万元、工会经费1.30万元、福利费1.6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0.2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8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60万元，比上年减少5.20万元，减少89.66%。

其中：

公务接待费0.60万元，比上年减少5.20万元，减少89.66%，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公务接待。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本单位无公务用车，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 年固定资产原值余额 662823 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76838.49，固定资产净值 385984.51 元；无形资产原值余额 6900 元，无形资产累计折旧 6900 元，无形资产净值 0 元。非流动资产合计 385984.51 元。2024 年新增资产预算 0 元。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团市委 2024 年预算设置绩效目标的项目个数为 3 个，绩效目标情况分别为：

乡村振兴项目：扎实完成驻村工作任务，切实发挥好驻村工作队的主力军作用，持续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全面振兴。

党建工作项目：做好机关党建中心工作，提高党员素质，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要求。

青少年社会事务工作经费项目：面向社会购买 3 项服务，构建“团干部+社工+志愿者”工作格局，加强对青少年儿童的服务与管理，切实加强共青团组织服务水平。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对空表的说明：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二) 对其他情况的说明：

无其他情况说明。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 固定名词:

1.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 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政府采购: 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 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 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是一种政府行为。

4.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 新增名词：